

112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一階段審查公告事項

一、依據：112 年 5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稱遴選會）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及第 6 條或第 10-1 條所定資格，且無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情事之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現職教育人員。

三、出缺學校：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。

四、報名：

（一）公告事項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c.edu.tw/>），請自行下載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112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清水高中，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）圖書館 2 樓大閱覽室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親自填寫申請表或附具委託書，至清水高中現場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五、審查：分積分審查及書面審查二階段進行。

（一）積分審查。於報名當日當場審查報名資格及積分，項目及內容詳見積分表。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應繳驗資料：

（1）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；或申請表附具委託書（附件二）。

（2）具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
（3）積分表（附件四，請以 A3 影印，並填妥基本資料條件及申請人自填分數欄）。

(4) 國民身分證、中等學校教師證書、最近 10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、派令或聘書、學經歷證件、獎懲令、考試及其他特殊事蹟等相關資料，正本繳驗後當場退還，請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（以長尾夾固定）。另備影本資料（以 A4 影印）送繳，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（以長尾夾固定）。上述考核通知書及獎懲紀錄，可由人事室自人事資訊系統列印，並加蓋人事室戳章或請人事室主任核章。

2. 積分審查時，資料一律當場繳驗。應考人倘對其核定積分有疑義，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。另補齊各項報名缺漏表件，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，現場未提出申覆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件者，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，應考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，且補件之審核毋涉積分增加事宜。另補件時間為 112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補件資料請親自送達清水高中人事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書面審查。依積分審查成績分數高低，按出缺學校總校數 4 倍擇優進入書面審查（16 名）；如其尾數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，皆錄取進入書面審查。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進入書面審查名單，於 112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。
2. 書面審查送件方式：於 112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，親自送達清水高中人事室。
3. 應繳交資料：每填一出缺學校，即應送該校校務經營計畫書一式 6 份，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
(1) 封面及內文均不應呈現個人姓名；倘經審核出現個人姓名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校務經營計畫書於繳交時，現場貼上編號供申請人確認。

(2) 封面：不限字體、字形及行距，1 頁為限。需載明所填出缺學校之名稱（如：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校務經營計畫書）。

(3) 內文基本格式：請以標楷體、14 號字型、行距 24pt、上下邊界 2 公分

、左右邊界 2.5 公分、A4 格式直立橫式繕打；並採雙面列印及編頁碼，釘書機左側 2 針裝訂（請勿膠裝），以 16 頁為上限，超過者不予受理。

（4）內文應含括以下內容：

- I. 辦學經營理念：分析並說明個人之辦學理念、治學特色、校務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，及對所填出缺學校未來 4 年之校務規劃等。
- II. 所填出缺學校之校務議題解決策略（出缺學校之相關校務議題，於公告進入書面審查名單時併同公告）。

六、錄取進入遴選面談：

- （一）錄取方式：由專家學者審查各申請人之校務經營計畫書。每所出缺學校倘報名人數超過 5 人，則經書面審查後擇優 5 名錄取。
- （二）錄取名單於 112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請務必自行上網查看，以瞭解後續遴選作業說明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積分表年資計算範圍：

1. 經歷年資採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2. 成績考核或考績以 112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以前已核定者為準，往前推算 10 年。
3. 最近 6 年記功、嘉獎採計期間自 106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112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（二）對本公告事項規定有疑義時，以遴選會解釋為準。

112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

第一階段審查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

		編號 (此欄請勿填寫)	
姓名		性別	
服務學校		出生年月日	
電子信箱		連絡電話	(公) (手機)
申請之出缺學校 (請填入校名，至少 1 校，至多 2 校)			
學歷 (請由最高學歷(含刻正修習中學位)排至學士學歷)	範例(填寫時請自行刪除該範例)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學士		
經歷 (時間由近至遠填寫至初任教師或公職。可自行增加列數)	服務學校(機關)	職稱	起訖年月日
以上申請人學、經歷，及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，且無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等，經確查無誤。			
服務學校人事主管核章：			
申請人(請簽名及加蓋職名章或私章)：			

附註：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，申請人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繕打於表格內，至多 2 頁。

112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

第一階段審查報名委託書

本人申請 112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第一階段審查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代理人持憑代理人之身分證正、影本，及本人報名必備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各乙份，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積分審查悉授權代理人會同承辦單位審核、評定，報名完成後絕無異議，所附相關報名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由本人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委 託 人：

簽名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代 理 人：

簽名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行 動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2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具結書

-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）、第 2 款（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）之情事。
-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，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，並於民國 年 月 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取得證明文件，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，願接受撤銷公職。
-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 結 人： (親自簽章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服 務 機 關：

職 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